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黃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,6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2.8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

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4年6月29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181,000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113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35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0.9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4年6月8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236,646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	
04	合 計	6,180元	